

# 大安市数字赋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LZB20240719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07 号

采购人：大安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大安市数字赋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安市数字赋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lbc.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LZB20240719;

项目名称: 大安市数字赋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 通过大数据技术获取本地商贸中心、连锁商超、物流配送中心、快递物流网点等商业主体在县/乡镇的建设数量、区域人口分布, 人口结构等信息, 帮助政府准确摸清本地县域商业发展现状;

3)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行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0日至2024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方式：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界面（<http://ggzy.jlbc.gov.cn/>）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政府采购栏目，点击交易文件领取，查找本项目，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从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安市政务大厅三楼开标一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安市政务大厅三楼开标一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有效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安市商务局

地址：白城市大安市育才西路 12 号

联系方式：李妹 15843639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东侧棚户区改造回迁楼 7 栋 1 层 3 门

联系方式：高静慧 1323445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静慧

电话：132344553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大安市商务局 地址：白城市大安市育才西路12号 联系方式：李妹 158436399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宝塔街东侧棚户区改造回迁楼7栋1层3门 联系方式：高静慧1323445530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大安市数字赋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LZB20240719
4	磋商范围	通过大数据技术获取本地商贸中心、连锁商超、物流配送中心、快递物流网点等商业主体在县/乡镇的建设数量、区域人口分布，人口结构等信息，帮助政府准确摸清本地县域商业发展现状。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服务。
9	现场情况	具备服务条件。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为准（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问方式：递交书面材料提出问题。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2023年06月01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资格文件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前审核，以上有任何一项资料审核未通过的，资格审核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不能参与下一步磋商活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p>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b>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b>，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b>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安支行</b></p> <p><b>银行账号：22050142020000001806</b></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未按要求递交的视为放弃参加磋商活动。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p> <p>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p>
20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22	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件：2 份，WORD 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一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封套上写明如下信息：</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_____（全称）</p> <p>采购人地址：</p> <p>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p> <p>供应商供应商地址：</p> <p>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p> <p>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p> <p>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3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使用 A4 规格复印纸。
24	递交文件地点	<p>地点：大安市政务大厅三楼开标一室</p> <p>收件人：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提交开始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p> <p>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p>
25	磋商小组的构成	<p>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 3 人，其中外聘评审专家 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报价轮次	二轮报价（含首次报价）
29	偏离	允许正偏离
30	付款方式	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示期：1个工作日。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收取比例为采购预算金额的1.5%。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2024年09月04日14时00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

#### 2. 有关定义

-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2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在吉林省百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4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5.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标准

和要求；（7）响应文件格式；（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磋商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均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

##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构成。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6) 磋商分项报价；
- (7) 商务偏离表；
-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 (9) 资格审查；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资料。

14.2 磋商报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说明”。

14.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单位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帐、电汇或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

16.4 未获成交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6 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中小企业以保函（保险）代替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支持中标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胶装）并逐页编目编码，每本加盖骑缝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合并包装后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信封内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3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

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或“撤销”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磋商会议

###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3.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磋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 磋商。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4.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4.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24.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响应程度优劣顺序推荐。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定标

### 25.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需求优劣顺序排列。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6.4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27. 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签订的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2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0.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成交供应商全部交完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验收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 **七、废标**

## **34.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九、支付货款

见前附表。

## 十、质疑和投诉

###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十一、保密

### 38. 保密申请支付

38.1、有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人。

38.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8.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8.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 磋商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

2.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根据采购需要，磋商小组确定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 磋商评审细则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 2023 年 06 月 01 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银行账户开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提供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价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文本，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4. 符合磋商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二)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响应价格：10分 其他因素：5分	
2	类似业绩 (1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团队能力(15分)	根据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技术能力、经验业绩等情况，给出得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业绩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5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比较合理，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专业技术能力比较强，经验业绩比较丰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1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术能力差，经验业绩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信息和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3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综合比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技术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10	

部分 (60分)		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7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5分，无不得分。	
	总体服务思路(10分)	综合比较总体服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其全面性、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内容较少得5分，无不得分。	
	项目需求分析(10分)	综合比较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建设思路合理可行，服务目标清晰完整得10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较少但基本可行得5分。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综合比较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且有针对性，方案详细、先进且具备可行性，措施得力、切实可行得5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10分)	综合比较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方案内容较少得6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综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人员配备得10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8分，方案较少但基本可行得6分，无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综合比较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4	响应价格(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5	其他因素(5分)	服务承诺(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合理、适用性强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

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均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在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磋商）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磋商）。

##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5) “买方”（采购人）：本合同买方系指：。

(6) “卖方”（中标人）：本合同卖方系指：。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根据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货物符合技术规格和有关服务要求。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3. 技术规范

3.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3.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4. 计量单位

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和运输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破和丢失的责任。包装应按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加写标记。

6.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除买方提出自行安排运输外），运费、保险费及途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7. 技术资料

7.1. 卖方应在交货后向买方提供至少一套合同项下有关货物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图等（除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买方。

##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中应对制造商的检验结果和细节加以说明。但此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9.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提供方便。

9.3. 制造厂对所提供货物进行机械性能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0. 索赔

10.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自己按检验标准进行的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3.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和退还买方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降低货物价格。双方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数额协商决定。

(3) 更换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更换/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0.4. 如果买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在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卖方未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不足，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力的事故，致使履行合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延期交货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 违约赔偿

13.1.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为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款的 10—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必要时，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4. 合同终止

14.1. 卖方在违约的情况下，即（1）未能按合同规定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2）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4.2. 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可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超出合同规定的费用负责，对未终止的合同应继续执行。

14.3.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税费

-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 16.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3. 裁决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开始生效。
  -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
21.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 21.1. 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商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助力乡村振兴，我县拟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近年来，我县县域商业发展迅速，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来看，我县县域商业建设中，仍存在底数不清、缺乏跟踪、信息不畅、引导不够、消费难旺、重复不均、物流低效等问题，与实现县域商业高质量建设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亟需通过数字赋能，打破信息“孤岛”，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运营效率，促进我县商业转型升级，畅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双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向好发展。

## 2. 服务内容

通过大数据技术获取本地商贸中心、连锁商超、物流配送中心、快递物流网点等商业主体在县/乡镇的建设数量、区域人口分布，人口结构等信息，帮助政府准确摸清本地县域商业发展现状。构建辖区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县域商业数据指标体系，摸清本地区农产品线上流通销售的基本情况，建立县域商业宏观经济数据监测机制。实现县域商业设施建设情况、人口变化情况的实时监测与持续跟踪，动态体现数据变化，按月更新各类主体的整体数量变化、新增消亡明细，以及业态变化情况数据，精准反映建设成效与运营成果，便于政府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优化商业布局，合理建设县域商业。

注：第五章服务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需全部满足，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服务响应报价为\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5 磋商保证金

注：供应商提供递交磋商保证金凭证，并在此处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附件 6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注：

-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本项目的准备阶段、服务阶段等提供全过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分项报价说明可根据各供应商实际分项报价涉及内容自主填写，无特殊要求。
- 2、供应商应参考磋商文件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因素，自主确定响应报价。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服务地点、服务质量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满足。

### 附件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 的服务需求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条款，逐一对应地填列。
2.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3. 如有正偏离的条款，须在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全部满足。

## 附件 9 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项目参与人员	
开户银行					项目参与人员	
账 号					项目参与人员	
/	/				项目参与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企业证明资料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其他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附件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表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其他说明（有/无）
	小写：  大写：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